

证券代码：839780

证券简称：仟客莱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吉林仟客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为维护吉林仟客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加强公司银行信用和担保管理，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包括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令或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强令或强制其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有权拒绝。

第三条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披露信息，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四条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五条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任何人或者公司的各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对外担保合同。

超越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

第六条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会表决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在董事会有关公告中详尽披露。

第七条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截至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有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讨论和表决情况。

第八条公司如为他人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申请由被担保人提出，并由财务部向公司总经理提交至少包括下列内容的借款担保的书面申请：

-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资信情况、还款能力等情况；
- 2、被担保人现有银行借款及担保的情况；
- 3、本项担保的银行借款的金额、品种、期限、用途、预期经济效果；
- 4、本项担保的银行借款的还款资金来源；
- 5、反担保提供方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资信情况、还款能力等情况；
- 6、其他与借款担保有关的能够影响公司做出是否提供担保的事项。

为其他债务提供担保，参照本条执行。

第九条公司对外担保需遵守如下审批手续：

（一）财务部提交书面申请及尽职调查报告（报告内容含：担保金额、被担保人资信状况、经营情况、偿债能力、该担保产生的利益及风险等），由总经理审核并制定详细书面报告呈报董事会。

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申请担保方的财务状况、经营运作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审慎决定是否给予担保或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须经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 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6、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7、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应当包括本次担保金额以及审议本次担保前 12 个月内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所载明的金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 1 项、第 3 项、第 4 项的规定，但是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 第十一条 担保的日常管理

(一) 任何担保均应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按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并及时通报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财务部门。

(二) 公司财务部门为公司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财务部应指定专人对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企业建立分户台帐，及时跟踪借款企业的经济运行情况，并定期向公司总经理报告公司担保的实施情况。

(三) 出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公司财务部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告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由公司在知悉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四) 公司对外担保发生诉讼等突发情况，公司有关部门(人员)、被担保企业应在得知情况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报告情况，必要时总经理可指派有关部门(人员)协助处理。

(五)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及时披露。

#### 第十二条违反担保管理制度的责任

(一)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对外担保合同，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三) 公司担保合同的审批决策机构或经办人员、归口管理部门的有关人员，由于决策失误或工作失职，发生下列情形者，应视具体情况追究责任：

1、在签订、履行合同中，因严重不负责任被欺诈，致使公司利益遭受严重损失的。

2、在签订担保合同中徇私舞弊，致使公司财产重大损失的。

(四) 因担保事项而造成公司经济损失时，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经济损失的进一步扩大，降低风险，查明原因，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三条本制度所称“关联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本制度适应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达到《治理规则》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应当在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十五条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

第十六条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本制度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吉林仟客莱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